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新4003民破1-16号

申请人：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13日，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且经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斌

审 判 员 徐 淑 萍

审 判 员 敬 川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书 记 员 邢 小 丽

附：《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公司）的申请，2018年7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市法院）裁定受理天鹅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鹅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程序中的具体工作。2019年8月7日奎屯市法院依法裁定终止天鹅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天鹅公司破产。

管理人接受指定以后，积极履行职责。截至目前，破产债权审查、破产财产清理、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已完成，目前管理人已收到全部资产处置款项。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拟订了如下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组成

依据奎屯市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天鹅公司可供用于清偿的破产财产包括：

1、货币资金清理及应收债权清收回款

截止2024年11月30日，管理人清理银行存款转回货币资金345,645.62元，应收债权清收回款833,648.46元，合计1,179,294.08元。

2、破产期间存款利息收入、零星租赁收入

截止2024年11月30日，破产期间收入63,885.72元，包括银行利息收入39,885.72元，零星租赁收入24,000.00元。

3、处置部分不易保存的存货收入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处置不易保存的存货（棉短绒）所得 4,483,708.00 元。

4、实物资产拍卖处置成交所得 20,692,735.60 元。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一）破产费用。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费用。

天鹅公司已实际发生和预留的破产费用明细如下：

1、已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破产清算费用已实际支出 3,721,006.94 元，包括：（1）办公费、电话费等 117,293.16 元；（2）公告费 6,000.00 元；（3）邮寄费 12,231.60 元；（4）聘用留守人员工资 442,567.00 元；（5）聘用保安服务费 1,397,767.00 元；（6）银行手续费 6,025.60 元；（7）燃煤费等 4,587.50 元；（8）维修费等 22,282.86 元；（9）破产期间税费（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增值税及附加）1,712,252.22 元。

2、预留的破产费用

根据本案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尚需预留破产费用 6,549,177.40 元，包括：案件受理费 90,000.00 元、资产处置税费 1,000,000.00 元、2019 年 8 月破产宣告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3,000,000.00 元、审计费 125,000.00 元、评估费

115,000.00 元、管理人报酬 1,905,177.40 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预留 2024 年 11-12 月聘用留守人员工资 6,000.00 元、预留 2024 年 11-12 月聘用保安人员服务费 38,000.00 元、办公费 20,000.00 元及工商注销、档案移交等费用 200,000.00 元、终结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上述破产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说明：上述预留的破产费用中预留的天鹅公司自 2019 年 8 月破产宣告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3,000,000.00 元，目前管理人正在与税务局就上述事项正在积极沟通确定中，现阶段相关清偿资金暂作预留，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征纳税款金额为准。若最终上述税款征缴事项妥善解决，预留资金尚有剩余的，则按本分配方案的清偿原则进行分配。

（二）共益债务。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共益债务包括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等。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天鹅公司暂无实际发生的共益债务。

三、参与财产分配的债权

天鹅公司债权包括：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

（一）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公示、

奎屯市法院裁定确认的天鹅公司第一顺序职工债权金额为9,454,885.05元。

(二) 截止2024年11月30日, 经过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等法定程序最终确认第二顺序税收债权1家2,025,597.21元。

(三) 截止2024年11月30日, 经过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等法定程序最终确认65笔普通破产债权共计100,692,511.04元。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 破产财产分配按以下顺序进行清偿: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 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 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 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 如仍有剩余财产将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

人所欠税款；

(3)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未能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3、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可向连带责任人或补充责任人要求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具体实施

1、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奎屯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或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但经奎屯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由管理人执行。

2、管理人在天鹅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处置并收到全部资产处置款，并与税务局确定破产宣告至2024年12月期间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金额后，制定《破产财产分配具体实施报告》，报告奎屯市人民法院并向各债权人通报后，由管理人进行破产财产具体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3、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上采用货币方式一次性分配，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多次分配。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之后，如管理人发现有可供分配的财产的，将依法实施追加分配。若追加分配的，管理人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按照本分配方案的分配原则制订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执行报告报奎屯市人民法院后执行，相关情况向债权人会议通报。

4、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分配款。

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应由债权人承担。

5、在管理人终止职务前，如预留的破产费用尚有结余，则结余部分由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直接对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若结余部分不足以支付补充分配所需支付的费用，则直接由管理人上交至奎屯市法院。

六、破产财产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如果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的费用，不再追加分配。管理人将在书面报告奎屯市人民法院后，将剩余部分交至奎屯市人民法院并向债权人会议通报。

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